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限高中部)

109 年 8 月 28 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的倫理觀念，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二)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以避免不必要之干擾。

## 三、申請程序：

- (一)高中部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完成申請並簽署家長同意書(附件一)，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入校，違反者依校規處份。
- (二)因課程需要使用，由任課老師於前一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二)，課程結束後依本規範管理方式第四點第二項完成相關管制。

## 四、管理方式：

- (一)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早自習下課前(0810 時)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清點後置放於班級專用置物櫃統一保管；在校期間置物櫃鑰匙由各班導師保管。
- (二)若有因課程需要攜出使用，責由任課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學生手機並完成清點後指派專人將手機放回專用置物櫃保管。
- (三)班級導師於每日第七節下課時可指派專人將班級手機保管箱攜至教室，待第八節課輔下課後始得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放學離校後始得開機使用。(未上課輔學生可於第七節下課領取後離校)
- (四)在校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校內公共電話。
- (五)未於早自習前到校之學生(0800 後)，需至學務處簽名登記並繳交手機，並於第七節下課時親自到學務處領取後繳交回班級手機保管箱。
- (六)若違反使用規定，為使在校專心學習，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並連繫家長親自到校領取。
- (七)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時間依規定不得使用。校內外不可未經本人允許下拍攝、上傳、散播，違反者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造成他人、學校聲譽損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 五、違規懲處：

- (一)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初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累犯三次者大過一次並取消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
- (二)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 3C 電子產品者(藍芽耳機、手錶、喇叭、ipad 等)，記小過一次。

(三)非課堂時間未依規定使用 3C 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警告一至兩次。

(四)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上傳、散播，傷害他人名譽或惡意攻擊、恐嚇，記小過一至兩次，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一次，若涉法須自負法律刑責。

(五)違規者除立即將行動電話移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外，並通知家長，手機領回需由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一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限高中部)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聯絡資料	父名		電話	手機
		母名		電話	手機
	學生手機號碼			廠牌	
				型號	
本校手機使用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於上課到校日，有特別需要必須攜帶行動電話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審核同意，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li> <li>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立即關機，並於每日 7:30-8:00 將行動電話交由各班導師置放於班級專用保管箱統一管理保管。</li> <li>班級導師於每日第八節下課前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給學生，惟學生必須於放學離開校門後才得以開機使用。</li> <li>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本校公共電話。</li> <li>若違反使用規定，為使在校學習順利，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li> <li>任何上課期間，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手遊、上傳訊息照片、拍照、錄影、撥打、接聽電話、藍芽功能，校內必須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放學後離開校門才可使用。</li> <li>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期間依規定不得使用，校內外不可未經本人允許下拍攝、上傳、散播，違反者依相關法令須自負法律責任，若造成他人、學校聲譽損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li> <li>若以上規定未遵守者(違反三次)須依校規處份外，將取消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li> </ol>				
家長同意書	<p>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定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若有違規之事實，願意尊重學校校規獎懲辦法處份外，並親自到校領回行動電話；若子弟違規之累犯者，願意接受取消子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家長簽名(親簽全名)：</p>				
相關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初犯者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累犯三次者大過一次並取消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li> <li>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 3C 電子產品者(藍芽耳機、手錶、喇叭、ipad 等)記小過一次。</li> <li>非課堂時間未依規定使用 3C 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警告一至兩次。</li> <li>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上傳、散播，傷害他人名譽或惡意攻擊、恐嚇，記小過一至兩次，情嚴重大者記大過一次，並依法令須自負法律權責。</li> <li>攜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記小過一次。</li> </ol>				

附件二

## 臺中市立神岡高中「課程需求」手機申請表

班級：\_\_\_\_\_ 任課老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使用節數：\_\_\_\_\_

課程協助指定班級小老師：\_\_\_\_\_

課程需求內容：  
\_\_\_\_\_

申請手機數量：\_\_\_\_\_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

核章：\_\_\_\_\_

【本聯交由導師留存核對】

對裁線

##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課程需求」手機申請表

班級：\_\_\_\_\_ 任課老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使用節數：\_\_\_\_\_

課程協助指定班級小老師：\_\_\_\_\_

課程需求內容：  
\_\_\_\_\_

申請手機數量：\_\_\_\_\_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

核章：\_\_\_\_\_

【本聯交由學務處留存核對】